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项目）（采购包号：包 4）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采购包号：包 4）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市属国有企业及委托管理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年报审计项目），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 100 人，营业收入为 4645.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61.15 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江苏益诚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日 期：2025 年 09 月 12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20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100$	$10 \leq X < 100$	$X < 10$



		2000		
		1000≤Y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Y<1000	Y<100	
		<1000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